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陳健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麗嫦醫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薩翠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振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呂新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冼家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iii) 根據當時已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相關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7. 「**動議**：根據上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健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45-53號

聯業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彼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彼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即被視為撤回。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平先生、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女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